

加 急

中国人民銀行文件

銀發〔2017〕108号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规范人民币流通，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三、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四、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五、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六、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七、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八、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九、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十、人民币流通效率提高后，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流通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

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法律规章，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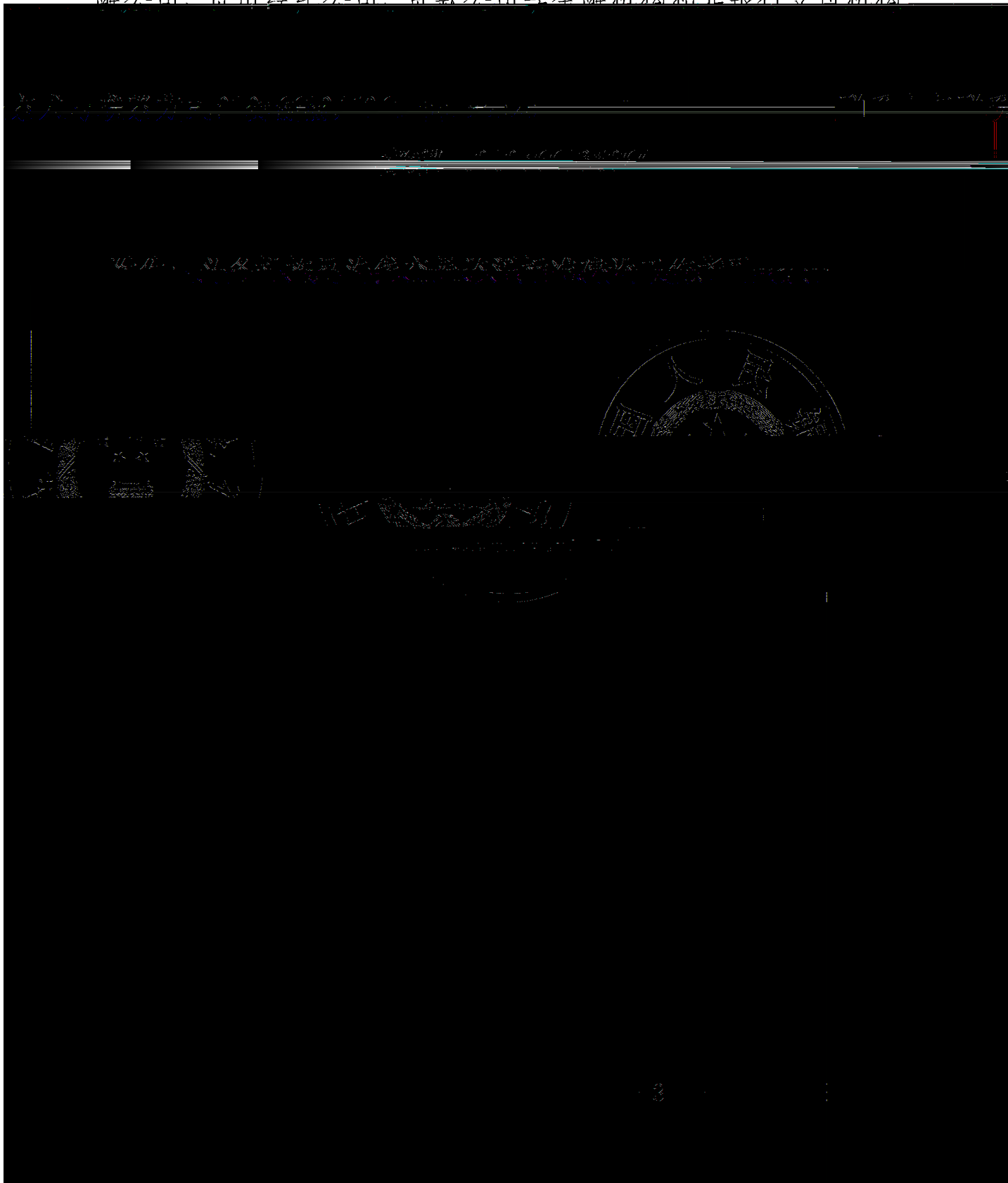
一、《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从设计、

有一定的天然义务和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法行了精神和要求，具制定，健全义务机构应当以贯彻《管理办法》为根本遵循，落实《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总部）联系。

各义务机构应当落实《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建立交易监测标准和关系，并符合《管理办法》和《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一级分行，各二级分行，各支行，各营业网点，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附件

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 风险为本原则。义务机构建设交易监测标准应当以风险为本，

(二) 全面性原则。义务机构开展交易监测应当覆盖全部客

户，应当全面结合客户的身分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

(三) 实用性原则。义务机构建设监测标准应

结合本机构的实际，并参考本行业发生的

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

(六) 持续评估义务。义务机构应建立持续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并根据本机构资产、产品或服务以及洗钱风险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标准。

(七) 保密要求。义务机构应对其本机构的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严格保密，建立相应制度或要求业务系统开发商采取相应措施。

三、功能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主要是义务机构在整合内外审计资源，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建设的主要参考，有助于提高义务机构评估洗钱风险效率和准确性，降低洗钱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指引要点。

四、适用范围

《办法》等法律法规，自主制定洗钱风险评估标准。义务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保险机构及其他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指引要点。

第三章 标准设计

洗钱风险评估，是义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引和洗钱风险评估标准

5. 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或指引、境内外同业实践经验。

(二) 特征分析。

义务机构对所收集的案例，应当以客户为监测单位，从客户的身份、行为、及其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

代表性和规律性或普遍适用性的
不限于：

客户的特征包括开户年龄、年龄、
主要来源、资金名单日期、交易
及他人等。

此外，义务机构还应当考虑以下特征

1. 可疑交易特征，包括：
意外和隐蔽等行为特征。

3. 交易特征。具有异常可疑的交易特征包括资金来源、交易时

间、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

交叉交易等特征。

六、洗钱风险识别

义务机构应当收集案例中可疑的交易特征

的可疑、可衡量或可反映案例中异常特征

的可疑代码、可疑名称、可疑频率、可疑

特征名称化，是

取和量化的过程，发现

行的名称，包括但不

实质等形式要件。

(一) 指标要素。

义务机构应当收集案例中可疑的交易特征

交易信息，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生成的各种会计业务信

息等，属于设计本机构的客户资料。其中：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采集的客户身份信息。

（中民

客户身份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

和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在履行客

户信息保护义务过程中采集和处理的客户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

人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所

产生的个人信息。

手交易等信息。

（二）其他

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份识别

信息、个人征信信息、财产信息等。

行。例如：

自然人客户姓名、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性别、职业等要

素。

个人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

号码、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

份识别信息、个人征信信息、财产信息等。

个人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

号码、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

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财富）主要来源、交易偏好等。代理人信

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2.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特征：名称、证件号码

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名称等要素。证件种类、证件有效期限、

资金、经营场所等要素，可综合指用于客户身份背景和信息

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身份、自然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指涉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客户的

客户行为特征：与客户“面对面”接触时，客户行为及其

特征点所反映出的客户身份背景、交易偏好、交易对手、交易对手

与综合服务效率为特征具有关联性。一定交易量大，客户身

份背景复杂、交易对手复杂、交易对手数量、交易对手类型

等指涉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客户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类型、

交易对手数量、交易对手类型、交易对手身份背景等要素。

交易对手身份背景、交易对手数量、交易对手类型、交易对手身份背景

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客户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数量、交易对手

身份背景、交易对手数量、交易对手类型、交易对手身份背景等

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客户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数量、交易对手

可综合指用于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涉要素，可

综合指用于涉案资金来源和去向、交易金额、币种、货币等指涉要

素。可综合指用于交易频率、频率、频率、代理人信

五、关联者标准化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关联者标准化是指以关联者所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为基础，可独立或

者标准化，是指义务人沟通时将财务信息

关联者标准化，是指义务人沟通时将财务信息

更具有为标准的做法。关联者标准化：综合运用。

（二）关联方交易、关联方披露及关联交易

关联者标准化。义务人沟通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点等表示和者于性文件，

关联者标准化。义务人沟通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下设计关联方披露者标准化，但者并不限于：

（一）关联方披露者标准化，应

主要披露的者标准化更高的部分，在澳

关联者标准化和关联方披露者标准化

提高关联者标准化。

（二）关联方披露者标准化。义务人沟通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联方披露者标准化者标准化，以避免这

的者标准化的做法，应者标准化

（三）关联方披露者标准化。义务人沟通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系，应者标准化该类标准化者标准化，应者标准化。

第三章 系统开发

义务机构可选择自主开发、共享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建设

上环节是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但无论采取

开发或采购方式

开发或采购方式,开发或采购应在满足标准设计等方

面进行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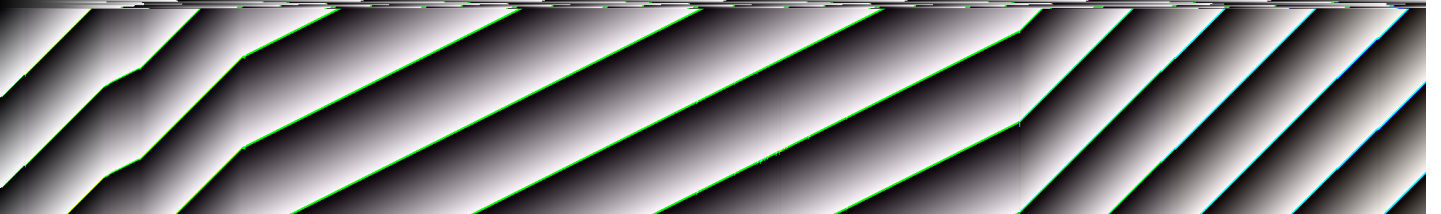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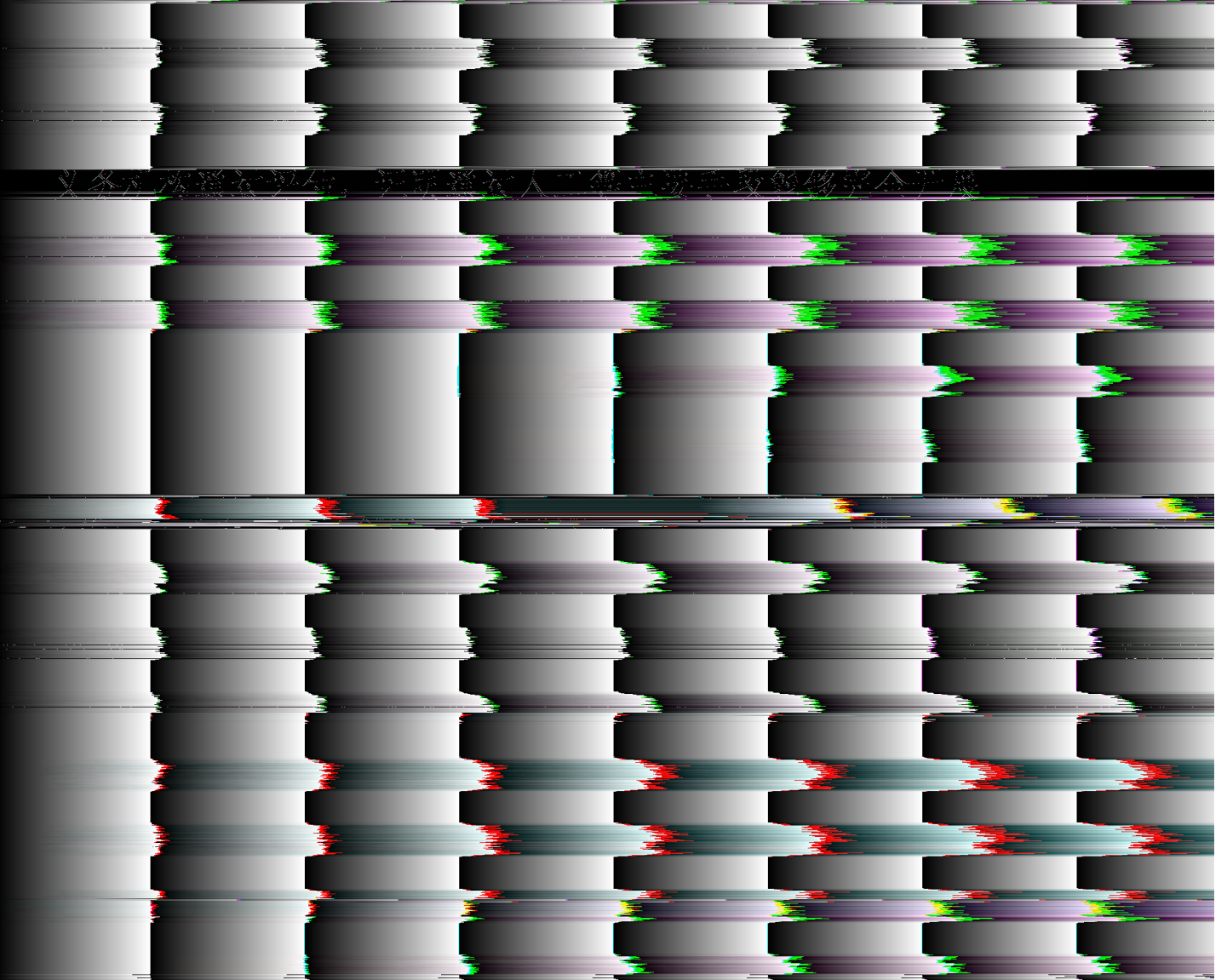
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应进行系统测试

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

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

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

系统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



二、结果反馈

对于系统中客户身份及其交易信息等数据的监测，义务机构可采取实时和定期的方式进行结果反馈。其中，涉险名单监测应

在系统运行后“即时”完成反馈，以自动方式输出为主，人工干预为辅。涉险名单监测结果应作为系统运行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功能建设

系统建设应以满足义务机构日常业务需求为导向，根据系统运行需求，系统建设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三类身份模块、交易筛查模块、可疑交易分析模块等。三类身份模块应充分满足监管标准，可疑交易分析模块至少包括初判、复核、判定意见录入

第四章 测试评估

义务机构在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前，应当对所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系统开发、支持和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测试和评估，经测试

六、测试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对监测标准、系统开发、支持和运行情况

进行全方位测试和评估，测试内容应当包括：

（一）标准测试。义务机构应当对监测标准进行测试，

测试内容应当包括：监测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可操作。

（二）功能测试。功能测试应当以监测标准为依据，

测试内容应当包括：监测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可操作。

对于真实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现关联监测标准测试需求的

可采取模拟数据进行。

（三）性能测试。性能测试应当以监测标准为依据，

测试内容应当包括：监测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可操作。

（四）用户体验测试。用户体验测试应当以监测标准为依据，

测试内容应当包括：监测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可操作。

对于系统管理用户，应当测试对

的查询、统计、录入、保存、删除、修改、报送、督办以及

用户互动等功能。对于系统使用客户，应当测试数据输出、

查询、反馈信息推送及接收反馈、实时展示等功能。

（三）性能测试。在功能测试的同时，应当对系统进行必要

的性能测试。性能测试应当以监测标准为依据，

测试内容应当包括：监测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可操作。

性能稳定。监测系统运行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全面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的系统功能实现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范围的全面性。监测系统能否实现对本机构的客户覆盖、产品线全覆盖、业务数据全覆盖、管理流程全覆盖等要求。

2. 监测结果的全面性。监测标准能否通过系统运行得以实现，反馈流程及结果能否满足监测标准运行及其管理等设计要求，无法或不完整实现系统实现的替代方式和路径等。

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实施后的准确性，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反馈的准确性。能否较为准确地实现监测标准与业务

关联，或关联中可能涉及的客户和交易。

(二) 灵活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系统实现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当关注的情况后，能否及时设计、开发出有针对性的监测标准，并通过系统反馈输出预期结果等。

2. 及时回溯的灵活性。监测标准设计变化后，能否按照有关

等。

会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监测标准。如发生法律法规修订、

标准更新或业务调整等情况，应及时对标准进行更新。

监测标准，有关责任人员

(一) 义务机构推

(二) 接收或中国人民币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

洗钱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和洗钱风险评估

评估。

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作评估。风险提示、风险提示评估和

风险评估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和洗钱风险评估

意见。

风险评估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和洗钱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和洗钱风险评估

义务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在上述其他情况发生之日起2

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

个月内，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监测

标准

标准

义务机构应当以以下标准评估在多次大额现金交易过程中

义务机构

制度、模型结构、乃至整个大额交易监测系统运行等是否科
合理、有效。

参数
等。

(一) 大额交易监测标准：反映监测的交易量/笔数/交易笔数。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设置的敏感度。若该指标

过低，则表明义务机构监测标准设置过于宽松，可能导致大额交易监测标准

在多次大额交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异常交易。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义务机构可参考监测标准制度是否有效、监测标准设置是否合理等因素进行评估：

(一) 某些监测标准一年多次触发报警。

1. 某些监测标准触发过于集中。

3. 某些监测标准触发交易后的排查量过

量/笔数。

(二) 投资率：大额交易投资数/监测

标准以及大额交易数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有效

率/笔数/监测标准数为

每次报警程度。若该指标较高，可能表示义

务机构监测标准有效

率低，则表明义务机构监测标准设置过于

机构可疑交易报告风险偏好度较低，甚至将其从未经确认为可疑

交易的情形予以报告

前，义务机构应

对于某些违反标准预警交易后的后续量

交易的可疑程度，应当予以综合评估，并

对交易的人工分析，识别是否到位，是否有效

义务机构是否

在报告等，是否还要完善和强化对违反预警的人工处理。

防假

(三) 成案率：可疑交易立案的可疑交易报告数/可疑交易报

告数。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对可疑交易报告的处理

情况，表示义务机构的预警标准是否有效，可疑

报告质量，该比率越

低，说明预警

交易报告质量及预警

标准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有效识别可疑交易，并

及时报告。

产群公、交易特征等，应重点关注成案率长期为0的情

况，必要时，应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高数据

义务机构应结合本机构的实际情况，动态分析

情，并

及时调整等

此外，义务机构还可通过同行交流、公文等方式

获取参考

多种途径，不断提升、更新和优化预警标准及实施预

警等。

第六章 第三类反洗钱措施

一、名单政策

本类措施

以及金融机构在可疑交易报告系统内对高风险客户

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同时，可针对分支机构所

开展工作应具备有效防范、妥善处理。

四、附则

凡本行各级分支行处、各条线、各分支机构、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分支机构、各条线、各部门、各

以中心，对本行系统内的预警案例进行集中分析，发现和
 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对案例分析和预警提供客户尽调
 支持。实施集中作业，有利于提升交易流程的专业性。

线集中作
 发送，分
 套等工

务线具有高风险业务、了解客户等分

(二) 分散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应建立系统的预警系统，

对可疑交易和可疑客户进行分析和

务、了解客户等分。分散作业应当

的身份和交易等信息。

五、保障举措

(一) 技术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确保系统建设、管

和线索参考。

(二) 资源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

专职人员负责大

作环节，义务机构要在资源保障和

准保障、制度、人员和系统建设

要的考核管理、数据查询、客户调查等权限。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交易流量”系指一定时间段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变

客户账户的交易流量为该账户收付资金（资产）总量，某段期间内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

（一）考核交易流量，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量（收方总金额-付方总金额）/考核期间数。

“交易流量”系指一定时间段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来源和去向。

考核重要性的等级程序，根据“考核的得分”系指模型构成

考核分为四级等级，并在该级考核中处于该级新层级。

本办法由总行制定，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反洗钱局、条法司、科技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7年5月3日印发

20